

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及
取消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迁高新 01/PR 宿高 01	1880143.IB/127833.SH
18 宿迁高新 02/PR 宿高 02	1880206.IB/127872.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1”）和 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8 宿迁高新 01”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97%，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8 宿迁高新 02”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49%，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任命熊力同志担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唐伟议同志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熊力同志、唐伟议同志、潘宁同志、刘荣同志和

周自得同志担任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刘威同志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熊力，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宿豫区建设局办事员（公务员录用），区纪委办事员，区纪委副股级纪检监察干事，区纪委正股级纪检监察干事，宿豫区纪委干部管理教育室副主任，区纪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区纪委副科级纪检员，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经发局局长，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网络总工、经发局局长，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宿迁高新区专业招商局局长，宿迁高新区专业招商局局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

唐伟议，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宿豫广播电视台专题部记者，宿豫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中心时政新闻部副主任，宿豫区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办事员，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目标管理科副科长，宿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目标管理科科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潘宁，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宿豫区水务局工程管理科科长，宿迁高新区建设规划局工程管理科科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

刘荣，女，1975年生，中共党员，保安乡人民政府政府统计兼物价员，宿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员，宿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工委督查室副主任，宿迁高新区监察审计局督查室主任，宿迁高新区监察审计局审计监督科科长，宿迁高新区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科长，宿迁高新区财政局国资监管科科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

周自得，男，1993年生，中共党员，宿迁邦丰担保公司业务办事员，宿迁裕丰公司业务办事员，宿迁裕新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宿迁裕丰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宿迁鑫融公司经理，宿迁裕丰集团业务部经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尽快按照要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